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寻人社发〔2024〕22号

关于古春艳等九位同志退休的通知

县教科体局、卫健委、司法局、南桥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78〕104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下列同志退休：

一、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》
第四条（一）项规定人员：

三二五小学：古春艳

实验小学：黄少芬

文峰中心校：罗新通

澄江中心校：蓝长春、赖寿东

卫健委：王金华

南桥镇人民政府：邝才芹

二、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一）项规定人员：

吉潭中心校：刘琪福

司法局：刘芳

以上同志退休执行时间除刘琪福从二〇二四年三月起计算外，其余同志从二〇二四年四月起计算。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22日

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财政局、总工会、医保局、社保中心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